



证券代码：872267

证券简称：金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6,7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5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何丽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成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秀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少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



7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翁锦权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4日